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7號

原告 志嘉砂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嘉宜

原告 黃志祥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啟志律師

林鼎越律師

被告 卓天信

周祐群

鍾俊逸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戴見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卓天信、周祐群、鍾俊逸應連帶給付原告黃志祥新臺幣
347,278 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卓天信、周祐群、鍾俊逸應連帶給付原告志嘉砂石有限
公司新臺幣261,37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黃志祥其餘之訴駁回。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黃志祥以新臺幣115,760元為被告預供
擔保後，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347,278 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志嘉砂石有限公司以新臺幣87,125元為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261,375 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 (六)、原告黃志祥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1 (七)、訴訟費用由原告黃志祥負擔百分之30，餘由被告連帶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二
06 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志嘉砂石有限公司新臺幣(下
07 同)84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迄
0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
09 8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該項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
10 付原告志嘉砂石有限公司新臺幣261,375元，及自起訴狀繕
11 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迄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2 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13 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二、原告主張：

15 (一)、被告卓天信、周祐群、鍾俊逸（下稱被告3人）於111年12
16 月5日19時36分許，搭乘BJD-2600號自小客車至屏東縣里
17 ○鄉○○村○○路00號原告志嘉砂石有限公司（下稱志嘉
18 公司）外，先由卓天信分配鋁棒予周祐群、鍾俊逸，嗣被
19 告3人共同衝入志嘉公司內，共同毆打原告黃志祥，致原
20 告黃志祥受有頭部外傷併血腫、右尺骨幹及右遠端尺骨骨
21 折、右足腳趾撕裂傷等傷害；並共同毀損原告志嘉公司當
22 時辦公室內物品與其所有之BDQ-9922號車輛車門致令不堪
23 使用。被告3人嗣經偵查後起訴，並在刑事案件審理程序
24 中均自白犯罪，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30號刑事判決確
25 定。是以被告3人對原告黃志祥之不法侵害，勘予認定。
26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
27 項前段、第213條、第215條規定，請求被告3人連帶負損
28 害賠償責任，原告黃志祥請求醫療費用107,278元暨慰撫
29 金500,000元，原告志嘉砂石有限公司請求物品毀損261,3
30 75元。

31 (二)、並聲明：

01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黃志祥新臺幣607,278元，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迄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志嘉砂石有限公司新臺幣261,375
0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迄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則以：

09 (一)、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
10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損害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1 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衡酌
12 兩造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查，被告3人均
13 無恆產，分別從事保全、務農、司機為業，收入均在3萬
14 元左右，則原告請求500,000元精神慰撫金，顯屬過高。

15 (二)、至原告黃志祥醫療費部分及毀損物品部分之請求金額均不
16 爭執(見本院卷第100頁及第110頁)，請法院僅就慰撫金部
17 分為審酌等語以資答辯。

18 (三)、並聲明：

19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0 2.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被告3人確有故意行為：

23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5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8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9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30 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3人確有如本院113年度簡
31 字第230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載之傷害及毀損物品行為，且

01 經本院調閱卷證核閱無誤，則原告黃志祥因被告3人之傷
02 害行為於身體、健康上受有損害，精神上並受有痛苦，被
03 告之故意傷害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04 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3人賠償其所受損害，
05 於法洵屬有據。

06 (二)、是原告黃志祥可請求金額總計為347,278元：

07 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
08 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被害者與加害人之身分地位、經濟
09 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為核定之準據（最高法院47年臺
10 上字第1221號、51年臺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
11 查：原告受被告3人毆打，且致原告黃志祥受頭部外傷併
12 血腫、右尺骨幹及右遠端尺骨骨折、右足腳趾撕裂傷之傷
13 害，其傷勢難謂輕微，於肉體及精神上自感受相當之痛
14 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於法尚無不合。本
15 院並斟酌原告之傷勢、被告之加害情節及兩造之身分、地
16 位、經濟能力、原告整體狀態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
17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240,000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逾此
18 部分，則無理由。是原告黃志祥可請求金額總計為347,27
19 8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07,278元+慰撫金240,000=
20 347,278】。

21 (三)、被告3人負連帶責任：

22 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4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
25 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
26 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
27 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28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9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
30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
31 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

01 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
02 （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決、101 年度台
03 抗字第493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04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3人連帶負損害
05 賠償責任，誠屬有據。

06 (四)、原告得請求自114年1月25日起起算之遲延利息：

07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9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0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2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3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
14 3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侵
15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其給付並無確定期
16 限，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起訴狀繕本業經送往
17 被告等情，有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5至59頁）。依此，
18 原告得請求自被告確定知悉本件訴訟之翌日（即114 年1
19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 人
21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示金額，及自114年1月25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兩造均陳明願
24 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
25 所命給付之金額均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26 項第5 款規定，應由法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故自毋庸命原
27 告供擔保而逕由本院依職權宣告之；又被告上開陳明，核與
28 法律之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
29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
31 認與判決基礎之事實及結果並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併此

01 敘明。

02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
04 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9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李佩玲